**综合物流加工合作协议**

签约地点：深圳坪山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电话：85228099

乙方：深圳市傲仕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成城发工业园

电话：139 2380 6488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保税区区内核注单申报、仓储加工服务等；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进行的业务方式：核注单申报、仓储等内容均将以文件的形式体现，该类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代理甲方办理约定货物的出入库核注单申报，办理约定货物的仓储保管；

(2)甲方其他的授权事项。

2、乙方作为甲方的货物代理人，甲方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能非法、违法、违规操作让乙方申报及存储国家禁止及侵权违规产品。甲方所有业务新项目产品合作之前都要向乙方清楚描述业务形态及货物流向，经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启动合作。

3、甲方必须保证委托办理的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及进出口保税核注单内容一致。

5、甲方提供的报关单证保证所提供的报关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

6、甲方是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乙方无义务垫付上述费用，除非双方有书面的约定。

7、仓库租赁及入库作业

(1) 乙方凭保税核注清单对入库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及包装情况等进行验核。若入库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及包装情况与实际不符，甲乙双方必须现场解决，乙方只会对产品件数清点签收。

(2) 每次入库作业结束后，将开具货物进仓单及进口保税核注清单，此凭证将作为甲方的保税货物已被乙方收妥的证明。

8、 出库作业

甲方按出库清单及出口保税和注清单提货；出库手续办理结束后，收货方甲方在车辆到厂卸货时对货物验核后签收。收货方甲方签收后乙方不再对货物负有任何责任。

9、货物所有权及毁损责任

(1)甲方存放于乙方仓库的货物及报关的货物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2)由于甲方货物自身的原因或由于甲方错误的书面指令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由乙方操作的错误或仓库管理，装卸引致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费用的结算方式

(1)费用： **甲乙双方合作业务的费用标准：仓储费：元/天/板，进/出口保税核注清单元/份。出入仓搬卸由乙方自行装卸车，并保留装卸货照片记录。**对于费用标准中没有约定的收费项目或业务，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规定采用按月结账方式，月结30天。双方商定，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费用标准以每月的最后一天或者所有货物出仓为结算日，乙方在当月初**3**个工作日前将上个月的账单交给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甲方一个月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可以收取每日未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3）海关申报中控的查验等服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1、甲方如对海关开征的税额款有异议，应按《海关法》相关规定办理，先缴纳后申请减免，手

续费自负。

12、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13、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4、由于海关、商检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沟通，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1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货物丢失毁损、申报错误、操作失误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此造成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6、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7、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应当对从对方接收到的文件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

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

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三方

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其雇员、代表、分包商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

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满一年。

18、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

合同的一部分。

19、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一式贰份，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若无异议本合同顺延壹年有效。

20、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合同方相关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2、甲乙双方承诺参照AEO标准优化完善商业安全的管理。

释：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

深圳市傲仕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